

闯红灯撞伤人保险公司拒赔

车主和保险公司同当被告,法院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

本报济宁6月29日讯(通讯员 全义乾 孔凡静 记者 晋森) 邹城男子王某在通过十字路口时,强行闯红灯将他人撞伤,王某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,王某所人的保险公司称因王某违反交通规则,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邹城法院审理认为,王某的行为虽违反交通规则,但不能免除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,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。保险公司不服上诉,日前,济

宁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2010年10月13日17时许,王某驾驶轿车在邹城市龙山路违章停车时不服从交警管理,在逃避管理过程中,行至邹城大华十字路口时强行闯红灯,与向南左转弯的胡某发生碰撞,致胡某受伤,造成交通事故。

2010年10月21日,邹城市交警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,

认定王某违反交通法规,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此次交通事故给胡某造成经济损失约45000元,王某和胡某多次找保险公司进行理赔,保险公司认为,王某驾驶车辆不服从交警管理,故意闯红灯,造成车辆相撞,对于事故的发生应当预见,且明知后果发生,依然采取逃避管理行为,故意制造交通事故,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胡某无奈将王某和保险公司

法院认为,王某故意闯红灯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虽然王某的行为违反交通法规,但不能因此免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的赔偿责任,所以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。据此,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王某赔偿2.1万元,保险公司赔偿2.6万元的判决。该保险公司不服上诉,2011年5月16日,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自制假冒食用油 上门诈骗被劳教

本报济宁6月29日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吴庆新 焦文敬) 近日,微山县的李某拿着加工的假冒食用油专敲老人家的门,以替老人的孩子送油为由诈骗钱财,结果落入法网,被判劳教一年。

微山县两城乡某村村民李某想出了一条发财妙计,他用一斤豆油、一斤酱油加上凉水勾兑装入两个20斤的空塑料桶,就成了两桶“食用油”,从外表看几可乱真。然后就提着两桶油在村庄附近蹲点,专挑家里只有老人居住的院落下手。敲开门后,自称是老人孩子的朋友,替老人的孩子给家里送油,然后伺机诈骗钱财。

李某将诈骗的目标锁定在了任城区济东新村,得手了几次之后,被骗者向济东新村保卫科报了案,5月23日上午,李某又进入济东新村准备作案时,被巡逻人员抓获。

经过审讯,李某对自己行骗的事实供认不讳,近日,济宁市劳动教养委员会批准,李某被依法劳动教养一年。

男子遭遇“一房两卖” 无奈之下接受调解

本报曲阜6月29日讯(通讯员 冷西金 孟祥华 记者 晋森) 曲阜的李某买了顾某的房子,付房款后顾某却以种种理由拒绝交房,李某经打听得知顾某已将房子卖给他人,遂将顾某诉至法院,要求其尽快办理房产过户手续。6月24日,经过法院的调解,双方自愿达成协议,李某放弃购房,顾某则限期将房款退还给李某。

李某在曲阜城区开了一房屋中介公司,顾某因生意需要资金比较紧张,于2010年1月向李某借款10万元,逾期两个月后,顾某仍无钱还。2010年12月,顾某说自

己有一套楼房可优惠转让给李某,最低价20万元,但要求李某给现金。李某便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,另付给顾某房款10万元。以后李某多次找顾某,顾某一再拒绝协助办理过户手续,李某后来经打听,才得知顾某已将房屋卖给他人,并办理了过户手续。李某遂将顾某起诉到法院。

曲阜法院受理后,经过多次调解,终于使双方达成协议,顾某在保证按期还款的前提下,李某放弃购买该房,顾某当庭付给李某6万元钱,余款在2013年底前支付完毕,并支付给李某一定利息。



取缔刻假章窝点

6月29日,民警在邹城城区对一个刻假章窝点进行搜查取缔。经查,该窝点虽然有正当手续,但是先后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违法私刻公章多枚。目前,造假工具及部分假章已被公安机关收缴。 本报通讯员 张鹏 摄